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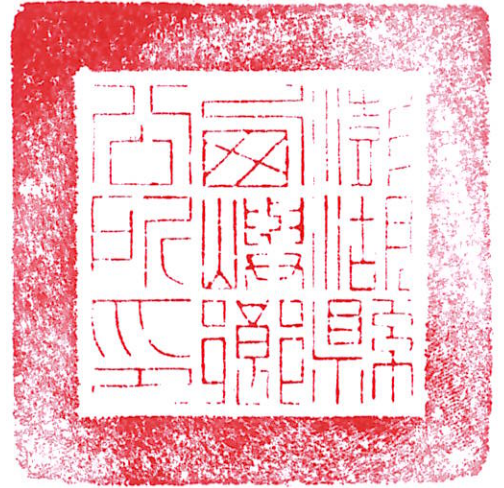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澎西鄉建字第1150101225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

- 一、依據「澎湖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暨本鄉實際需要特制定。
- 二、依據澎湖縣西嶼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議通過。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西嶼鄉公所。
- 二、新增訂定「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實施。

鄉長李添進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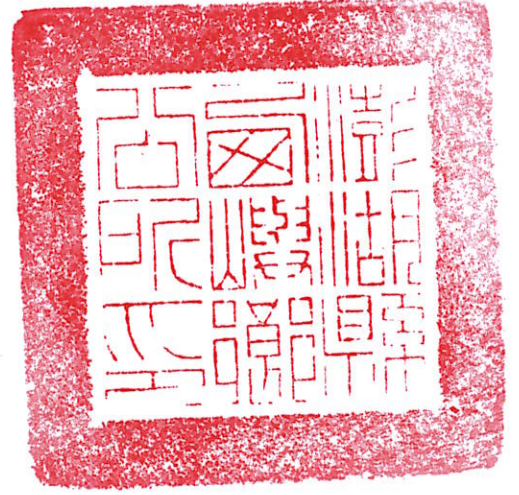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澎西鄉建字第11501012252號

附件：



制定「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附制定「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鄉長李添進

裝

訂

線

#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澎西鄉建字第 11501012251 號

第一條 為管理澎湖縣西嶼鄉（以下簡稱本鄉池東公有零售市場，維護市場環境整潔與營運秩序，保障各攤（鋪）位承租人權益，依「澎湖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池東公有零售市場之財產權屬鄉公所所有，並由鄉公所建設課管理之。

第三條 各攤（鋪）位之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事項，由鄉公所辦理。

第四條 各攤（鋪）位之租賃期限，每次最長不得逾二年。

第五條 承租人不得從事具危險性、污染環境或違反法令之營業項目。

第六條 租金包括場地使用費及清潔服務費，由鄉公所訂定。

第七條 承租人以設籍或曾設籍本縣滿六個月以上者為優先。

承租人營運六個月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經營者，須經公所同意後，始可轉讓租約，且以所餘租期為限。

第八條 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如下：

- 一、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
- 二、飲食設備及販賣之食品應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標準，並經常保持整潔。
- 三、應自備有蓋不漏水容器存放廢棄物，並隨時保持乾淨。
- 四、不得存危險性油料、爆裂物或易燃物品。
- 五、各攤(鋪)位不得作為營業以外之其他用途使用。
- 六、不得有妨害衛生、交通、公共秩序、製造噪音及違規之行為。

第九條 承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約或終止契約如下：

- 一、 申請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者。
- 二、 無故停止營業或未實際開門營業逾三個月以上者。
- 三、 未經公所同意擅自將攤（鋪）位出租轉讓或交由他人代為營業者。
- 四、 積欠場地租金或清潔服務費達二個月者。

第十條 零售市場之水電費及稅費由承租人分攤負擔。

第十一條 市場之四周不得有擺設臨時攤販之行為，如有發現應依規加以取締，必要時由本所歸納營業。

第十二條 承租人對於所承租零售市場之攤（鋪）位應妥善管理與維護，如有損壞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所致，均應負責回復原狀（含租約期滿交還時）或依照出租人規定價格予以賠償，非經鄉公所同意不得任意變攤（鋪）位之任何設施，否則以違約處理。

第十三條 承租人如不繼續租用時，應於一個月前告知，並無條件將攤（鋪）位交還出租人，不得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補償費用，並沒收保證金。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澎湖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經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備查。

#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 總說明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例)新增制定，為因應現行市場實務運作及管理需求與時俱進及西嶼鄉地理環境特殊及市場實際營運現況，有新增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的需要，爰依據「澎湖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配合本鄉實際需要自公布日施行，擬具「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計十五條，其制定要點如下：

- 一、為管理澎湖縣西嶼鄉(以下簡稱本鄉池東公有零售市場，維護市場環境整潔與營運秩序，保障各攤(鋪)位承租人權益，依「澎湖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一條)
- 二、池東公有零售市場之財產權屬鄉公所所有，並由鄉公所建設課管理之。(第二條)
- 三、各攤(鋪)位之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事項，由鄉公所辦理。(第三條)
- 四、各攤(鋪)位之租賃期限，每次最長不得逾二年。(第四條)
- 五、承租人不得從事具危險性、污染環境或違反法令之營業項目。(第五條)
- 六、租金包括場地使用費及清潔服務費，由鄉公所訂定。(第六條)
- 七、承租人以設籍或曾設籍本縣滿六個月以上者為優先。  
承租人營運六個月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經營者，須經公所同意後，始可轉讓租約，且以所餘租期為限。(第七條)
- 八、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如下：
  - 一、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
  - 二、飲食設備及販賣之食品應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標準，並經常保持整潔。
  - 三、應自備有蓋不漏水容器存放廢棄物，並隨時保持乾淨。

- 四、不得存危險性油料、爆裂物或易燃物品。
- 五、各攤(鋪)位不得作為營業以外之其他用途使用。
- 六、不得有妨害衛生、交通、公共秩序、製造噪音及違規之行為。(第八條)
- 九、 承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約或終止契約如下：
  - 一、申請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者。
  - 二、無故停止營業或未實際開門營業逾三個月以上者。
  - 三、未經公所同意擅自將攤(鋪)位出租轉讓或交由他人代為營業者。
  - 四、積欠場地租金或清潔服務費達二個月者。(第九條)
- 十、 零售市場之水電費及稅費由承租人分攤負擔。(第十條)
- 十一、 零售市場之四周不得有擺設臨時攤販之行為，如有發現應依規加以取締，必要時由本所歸納營業。(第十一條)
- 十二、 承租人對於所承租零售市場之攤(鋪)位應妥善管理與維護，如有損壞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所致，均應負責回復原狀(含租約期滿交還時)或依照出租人規定價格予以賠償，非經鄉公所同意不得任意變攤(鋪)位之任何設施，否則以違約處理。(第十二條)
- 十三、 承租人如不繼續租用時，應於一個月前告知，並無條件將攤(鋪)位交還出租人，不得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補償費用，並沒收保證金。(第十三條)
- 十四、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澎湖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十四條)
- 十五、 本自治條例經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備查。(第十五條)

#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 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新增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管理澎湖縣西嶼鄉（以下簡稱本鄉池東公有零售市場，維護市場環境整潔與營運秩序，保障各攤（鋪）位承租人權益，依「澎湖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立法依據
第二條 池東公有零售市場之財產權屬鄉公所所有，並由鄉公所建設課管理之。	明定管理單位
第三條 各攤（鋪）位之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事項，由鄉公所辦理。	明定管理單位
第四條 各攤（鋪）位之租賃期限，每次最長不得逾二年。	調整租期
第五條 承租人不得從事具危險性、污染環境或違反法令之營業項目。	明定管理規範
第六條 租金包括場地使用費及清潔服務費，由鄉公所訂定。	明定管理單位
第七條 承租人以設籍或曾設籍本縣滿六個月以上者為優先。 承租人營運六個月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經營者，須經公所同意後，始可轉讓租約，且以所餘租期為限。	明定管理規範
第八條 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如下： 一、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 二、飲食設備及販賣之食品應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標準，並經常保持整潔。 三、應自備有蓋不漏水容器存放廢棄物，並隨時保持乾淨。 四、不得存危險性油料、爆裂物或易燃物	明定管理規範

<p>品。</p> <p>五、各攤(鋪)位不得作為營業以外之其他用途使用。</p> <p>六、不得有妨害衛生、交通、公共秩序、製造噪音及違規之行為。</p>	
<p>第九條 承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約或終止契約：</p> <p>如下：</p> <p>一、申請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者。</p> <p>二、無故停止營業或未實際開門營業逾三個月以上者。</p> <p>三、未經公所同意擅自將攤(鋪)位出租轉讓或交由他人代為營業者。</p> <p>四、積欠場地租金或清潔服務費達二個月者。</p>	明定管理規範
<p>第十條 零售市場之水電費及稅費由承租人分攤負擔。</p>	明定管理規範
<p>第十一條 零售市場之四周不得有擺設臨時攤販之行為，如有發現應依規加以取締，必要時由本所歸納營業。</p>	明定管理規範
<p>第十二條 承租人對於所承租零售市場之攤(鋪)位應妥善管理與維護，如有損壞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所致，均應負責回復原狀(含租約期滿交還時)或依照出租人規定價格予以賠償，非經鄉公所同意不得任意變攤(鋪)位之任何設施，否則以違約處理。</p>	明定管理規範
<p>第十三條 承租人如不繼續租用時，應於一個月前告知，並無條件將攤(鋪)位交還出租人，不得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補償費用，並沒收保證金。</p>	明定管理規範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澎湖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未盡事宜引用相關法條依據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經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備查。</p>	訂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